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 
第 1132 (1997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0 年 8 月 9 日  
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(1997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就他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照会，谨提出下列资料，说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06 (2000) 号和第 1171 (1998) 号决议规定的对塞拉利昂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情况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在通过 2000 年 7 月 20 日共同立场文件之后，于 2000 年 8 月 3 日通过关于从塞拉利昂进口未加工钻石进入欧洲共同体的第 1745/2000 号条例，其中依照安理会第 1306 (2000) 号决议的规定，禁止未加工钻石进入共同体。这项条例目前已经生效，附于本文<sup>\*</sup>，谨供参考。

关于安理会第 1171 (1998)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在欧洲理事会通过 1998 年 6 月 29 日共同立场文件之后，1998 年 7 月 24 日芬兰通过国家法令 (545/1998)，其中依照该决议的规定，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，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不在此限。

违反欧洲理事会条例和本国法令的处置和惩罚分别载于芬兰刑法第 46 章第 1 至 3 和 8 至 13 节。

---

\* 附文文本存于秘书处 S-3055 室。